

申請及退出服務手續

A. 申請：

1. 經由精神科專業人員、院牧、教會牧者或社會工作員轉介。
2.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格及遞交個人照片一張。
3. 由專業同工約見申請人，進行個案評估面談，以決定是否暫時取錄其申請。
4. 經三個月觀察期，由專業同工再作評估，以決定可否成為正式組員。

B. 退出：

1. 服務使用者發覺小組未能配合其需要，可選擇退出服務。
2. 當本團發覺服務使用者並不符合服務資格，將會安排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，並與轉介機構聯絡，以便服務使用者能獲取其他更適合服務。

服務收費

組員每年年費三十元，經濟有困難者可向專業同工申請豁免。

經濟來源

透過公益金、信徒、教會或機構，及關心我們工作的各方人士熱心的支持。

奉獻途徑

1. 請用劃線支票抬頭請寫：
「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」或
CHRISTIAN OI HIP FELLOWSHIP LTD.
2. 或直接存入恆生銀行戶口 384-128369-883 並將銀行收條寄回本會（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3樓309A室）以便發回正式收據。
奉獻收據可向政府申請豁免薪俸或利得稅。

回應表

（請在○及□內加上✓號，以便我們跟進閣下的選擇。）

○ 本人／團體樂意選用以下捐款方法：

（請在□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☐ 劃線支票

支票抬頭請寫：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或
CHRISTIAN OI HIP FELLOWSHIP LTD。

☐ 現金直接存入銀行

恆生銀行戶口編號：384-128369-883，
務請寄回或交回銀行入賬紙正本；或
WhatsApp：入賬電話號碼 6295 0934 至本會

☐ 定期自動轉賬

請賜電聯絡本團契，以便寄上申請表格。

以下資料請用中文正楷填寫，以便記錄資料，多謝合作

個人姓名：

（先生／女士／小姐）

團體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日間）

（手提）

電郵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捐款用途：（請在○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○ 經常費

○ 發展基金

○ 同工薪酬

☐ 若要寄回收據，請在此□內加上「✓」號！

多謝支持！請將表格寄回或傳真給我們。

○ 本人想參與愛協團契小組

○ 本人／團體希望成為新讀者，請寄上通訊。

（請使用以上表格，寫上聯絡資料。）

☐ 希望以電郵收閱。電郵地址：

○ 本人／團體希望參與義工服務，請聯絡我。

（請填寫以上表格，以便我們聯絡。）



基督教愛協團契



會址開放時間：逢星期一至五（上午10:00-下午6:00）

（下午1:00-2:00午膳時間）

資源中心開放時間：逢星期一至五（上午10:00-下午6:00）

（下午1:00-2:00午膳時間）

逢星期六（下午2:30-下午5:30）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顧問：麥基恩醫生、康貴華醫生、吳炳華牧師、陸輝牧師
鍾維壽醫生、謝樹基教授、關瑞文教授、何國偉律師
陸亮博士、梁夢熊先生

團牧：陳一華牧師

會址：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

紅磡商業中心A座3樓309A室

電話：2958 1770

傳真：2386 3075

電郵：office@oihip.org.hk

Whatsapp：9480 8769

網址：http://www.oihip.org.hk

會員機構：

資助機構：





宗旨

本團契為一非牟利基督教機構，成立目的為：

1. 提供精神病復元人士「全人關顧」，特別是信仰方面
2. 建立有效的支持系統，以減低病發機會
3. 協助教會牧養精神病復元人士
4. 協助復元人士重投社會及教會生活
5. 推廣心理健康教育



組員資格

1. 精神及情緒穩定，並按時覆診及服藥
2. 能與別人溝通
3. 願意參與小組活動
4. 沒有吸毒、嚴重暴力及騷擾性行為

喜樂的心 乃是良藥
憂傷的靈 使骨枯乾

(箴言 17:22)

服務重點

1. 小組工作：

注重彼此在信仰及生活上的支持，並鼓勵獨立自助及互相支持。

2 諮詢 / 訓練：

協助教會、社團、學校及相關人士關顧復元人士，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廣心理健康教育。

3. 個人照顧：

著重組員個別之需要，幫助其成長和改變，提供家訪及輔導。

4. 資源中心：

推廣心理衛生及公眾精神健康教育，並提供知識和資源以協助復元人士及大眾解決心理及精神問題。

5. 群體活動：

提供興趣班，戶外活動以促進團友之社交技巧及增加生活之素質。



簡介

基督教愛協團契乃一志願服務機構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，本著基督精神，為精神病復元人士提供「全人關顧」服務，透過互助小組，讓他們建立有效的支持系統，以減低其復發之機會，使能順利地融入社會生活。另外，本團契亦向公眾推廣心理健康教育，並設立資源中心及電話諮詢等服務。

使命

基督教愛協團契的使命是

**在神的愛中，彼此協助，
活出豐盛生命。**

聖經所指的豐盛生命是全面的，包括了身心社靈的豐盛，要達致豐盛生命的目標，便需要人與神同工，和人與人彼此同工。